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謝玉麗

再 審 被 告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3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萬1,032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業於民國114年2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1頁、第2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高明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郭彥琪